

請督導所屬檢察官對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之拘提及訊問事項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7.14. 法檢字第106000890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14日

主旨：請督導所屬檢察官對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之拘提及訊問事項，應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 106年 4月18日院台司字第1062630127號函及司法院秘書長 106年 5月23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60014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監察院函以，有關檢察官於少年法院先議前，可否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76條規定簽發少年拘票？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如確有於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訊問之需要，實務上係由檢察官視個案情形辦理，現行法制於程序上未明文規定，檢察官依個案之認定標準，是否具一致性、適法性及明確性？攸關少年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權等基本權利等情。本部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刑訴法第 228條第 1、2項、第 230條第 2項、第 231條第 2項規定，司法警察（官）、檢察官「知有犯罪嫌疑者」即應開始調查或偵查。參照刑訴法第71條之 1第 1項規定，司法警察（官）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，得使用通知書，通知14歲以上之少年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；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；司法院92年 3月 3日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、法官業務研討會第 1則法律問題研討結論亦同此意見。又檢察官指揮偵辦成年人與少年共犯案件（例如，共犯販毒、電信詐欺集團，或共犯擄人勒贖、強盜殺人等案件），依刑訴法第76條規定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成年人與少年共犯時，就少年嫌疑犯部分，通常即逕由警方解送少年法庭；就共犯情節有亟需瞭解之必要，不及日後借提或傳喚作證者，則檢察官於人別訊問後，以證人方式就地訊問少年，並於24小時內移送少年法庭（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參照）。而司法警察（官）因偵查犯罪，有刑訴法第88條之 1第 1項所定得逕行拘提之情形，亦得依同條第 2項規定，報請檢察官核發少年拘票（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參照）。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71條之 1、第76條、第88條之 1等規定簽發少年拘票，乃事件移送法院前之作為，實務運作上，已訂定「少年法院（庭）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第 4條第 1項、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20點等規定，以資配合。
 - （二）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第18條規定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執行職務時，「知有少事法第 3條之事件」，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。又檢警偵查階段有牽涉到少年時，是否有應予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之少年事件，勢須透過若干偵（調）查作為先予釐清，依少事法第 3條之 1、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條第 1項、第 3項、第 3條、少年法院（庭）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2條第 1項、第 7條等規定，足見並未排除檢察官或司法警察（官）於移送前，對少年進行偵（調）查訊（詢）問之可能性。
- 三、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 4項、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（b）、（c）、（d）款、第40條第 2項（b）款、少事法第1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第 5 條、第 69 條等規定意旨，請督導所屬檢察官於辦理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之拘提及訊問事項時，除應依少事法、刑訴法有關規定辦理外，亦應踐行包括通知少年之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陪同在場、不得強迫少年作證或認罪、必要時應使用通譯、尊重少年隱私及人格尊嚴、應儘可能避免拘束少年之身體自由等之程序，以維少年權益，並請加強所屬人員之在職訓練。

四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件。